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是公司的核心战略业务，其收入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自有品牌机器人产品在品牌、产品和技术方面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8年公司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32.0%，58.4%，90.1%。同时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32.3%、52.1%。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状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战略和资产运营能力等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所涉产品市场前景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结合公司对行业发展前景所作的合理预期。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

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获得收益。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目标明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积极的影响与促进作用，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王秀丽、李倩玲、任明武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倩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 and '秀'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the character '丽'.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